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,具体事项如下:

原《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章程》内容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、郑安政、陈克川、郑安坤、郑安杰和郑秀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676183847X的《营业执照》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玖姿服饰有限公司、郑安政、陈克川、郑安坤、郑安杰和郑秀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676183847X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表明面值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表明面 值。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,504 万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,906.0642万股,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 (四)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; (五)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 (六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	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

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-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: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 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:
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 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
(九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:

(十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 会议,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送达全体 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事由及议题;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;
- (四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:
- (五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 **第二百〇九条**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其他任何语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

- (二) 检查公司的财务: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, 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;
- (四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:
- 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: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 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
- (九)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。

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,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;
- (二) 事由及议题;
- (三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,以在浙 浙江省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 版章程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外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 文刊将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